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¹ 和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²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要遵守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又重申所有在复杂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情形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空前之多，造成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各种挑战日增，而且这些紧急情况的数量、规模和严重程度日益增加，造成人道主义应对能力紧张，并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的影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后果、区域粮食危机、持续粮食和能源无保障、缺水、无规划的快速人口城市化、流行病、自然危害、环境退化、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些因素正在加剧欠发达、贫困和不平等状况，增加人们的脆弱性，同时削弱其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

特别指出需要酌情改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的协调，以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顺利过渡，并鼓励会员国以及支持会员国努力的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消除贫困和欠发达等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建设受影响国家包括收容社区的应对能力，并减少人道主义需求，

关切人道主义需求与资源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欢迎非传统捐助方，并强调需要根据对风险和需求的评估及其规模，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筹集足够、可预测、及时、灵活的资源，以期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制定预案、采取减轻、防备、应对措施和完成复原，

在这方面确认中央应急基金取得重大成就，通过及时供资、使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能够在悲剧发生后迅速行动并调拨资源用于应对那些没有得到所需和应得关注的危机等方式，促进向受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强调需要扩大应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呼吁使应急基金数额增至 10 亿美元，

又确认国家集合基金在协助向需要援助者提供援助方面取得显著成就，注意到秘书长呼吁捐助方提高通过国家集合基金提供的人道主义呼吁供资所占的比例，又注意到其他集合基金机制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与受影响国家协调，加强需求分析、风险管理和战略规划，包括使用开放和分列数据，对于确保以更加知情、更为有效、透明和集体的方式应对受危机影响民众的需求至关重要，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包括全面、一贯地满足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并增进他们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同时

¹ A/74/81-E/2019/60。

² A/74/138。

尊重和他们的权利，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妇女、女童和男童面临更大的安全、健康和福祉风险，并重申必须增强妇女权能，使之切实有效地参与领导和决策进程，

又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加强各级在满足受灾民众的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必须包容各方参与决策，

认识到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受到尤其严重的影响，在获得援助方面遇到多重障碍，回顾必须让残疾人参与决策进程和在可能情况下将其视角和需求纳入人道主义准备和应对措施的主流，并在这方面回顾《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有关的灾害带来的后果，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及其能力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并重申必须实施《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欢迎《巴黎协定》⁴及其提早生效，鼓励所有缔约方全面执行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了《新城市议程》，⁶并注意到会员国在该议程中就城市地区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民众作出的承诺，

确认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⁷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变成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以使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又确认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早期报告和预警系统、防范工作、跨部门应对能力以及抵御传染病爆发的能力，包括为此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并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国际合作，以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复原力，

还确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⁴ 见 FCCC/CP/2015/10/Add.1，决定 1/CP.21，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⁷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确认在此方面，通过适当、包容和有利的公共政策和国际援助等途径建立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对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至关重要，并有助于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包括增强复原力和减少对人道主义应急的需求，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上来讲属于民事性质，重申在把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用于支持实施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下，必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后方能动用，并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认识到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为数众多，包括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空前，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由于冲突、恐怖主义行为、迫害、暴力和其他原因而被迫流离失所，而且往往长期流离失所，有关国家当局对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促进该问题的持久解决负有主要义务和责任，同时顾及他们的特定需要，

注意到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百万处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注意到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同时向收容社区提供支持，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并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后前往的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本国自愿异地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庇护的权利，

重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⁸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颠沛流离的难民所面临的特殊困难，认识到平均滞留时间继续变长，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开展合作，依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和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

严重关注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地区有数以百万计的民众面临饥荒、或有立即发生饥荒之虞、或正在经历严重的粮食无保障，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困和商品价格严重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严重的粮食无保障，迫切需要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更大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助，

确认国际人道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⁹ 具有重要作用，为战时保护平民、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强烈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以及医务人员和其他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其中包括直接袭击，这些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当地征聘工作人员造成影响，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为对为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并

⁸ 第 71/1 号决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欢迎作出各种努力，例如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战地救护面临危险”项目，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范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

回顾国际人道法的有关条款规定，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均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袭击，并确保在最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照料，并指出国际人道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疗道德的医疗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局势期间和之后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认识到虽然妇女和女童所受的影响尤其严重，但男子和男童也可能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努力，根据需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力，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并将其运用到人道主义防备、应急和复原工作中，提高透明度，减少重复，酌情加强与地方和国家应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高供资的灵活性、可预测性和充足性，并加强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问责，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在复杂紧急情况下继续缺乏受教育机会，并强调迫切需要增加资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提供优质教育，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和密切协调，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所载大会通过的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内容全面、意义深远、以人中心，重申致力于通过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再次表示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而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重申致力于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功，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辅助和补充作用，有助于将《2030 年议程》在执行手段方面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召开的第二十二轮人道主义事务会议取得成果，¹⁰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2019 年 6 月 26 日第 2019/14 号决议；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转型议程等途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并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内的领导能力，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增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3. 又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程序、活动和议事工作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增进对话；
4. 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在全球和实地两级就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就政策问题加强对话和协作，以推动更具协商性和包容性的人道主义援助做法；
5.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与区域组织、非传统捐助方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以便有效地进行合作，向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协同努力的过程中恪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评估和改进能够更积极、系统地找到创新办法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将其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方法，促进分享在创新工具、流程和做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从大规模自然灾害和长期人道主义危机中获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和质量，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通过便利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自身能力的努力；
7. 欢迎采取各种创新做法，借鉴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民众的知识，以拟订在当地可以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就地生产救生物资，尽量减少物流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影响；
8.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并酌情促请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作出努力，改进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作出的人道主义反应，为此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继续加强在全球、区域和实地层面提供并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现有的群组协调机制开展这项工作，酌情向受灾国国家当局提供支持，并进一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9. 确认与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互动协作和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应急的效益，鼓励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相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者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球一级的伙伴关系；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4/3)，第十章。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向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确定资源，改进物色和甄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程序，加强对他们的绩效问责；

11. 促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加强协商，然后就向可能需要大量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国家派驻驻地协调员的甄选程序提出最后建议；

12. 请联合国继续加强快速、灵活征聘和部署具有适当资历、技能和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以达到效率、才干、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同时适当顾及性别平等和尽可能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征聘，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继续加强作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度基础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以确保除其他外充分执行发展集团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

13. 确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理解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和高级别工作人员的组成在地域分配多样性和性别均衡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14. 又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有机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15. 敦促会员国继续优先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增强能力，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纳入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减少这种暴力发生的风险，更广泛利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从应急行动的最早期阶段开始加强向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其他受影响者提供支助服务，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因此类暴力行为的影响而产生的独特和具体需要，并注意到“行动呼吁”的倡议；

16. 特别指出极为需要保护所有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其中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实施的这种行为，欢迎秘书长决心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强调指出受害者和幸存者应成为这项工作的核心，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¹¹ 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确保追究实施者的责任；

17. 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剥削儿童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包括受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的支助服务，并呼吁以儿童权利为准绳，在这方面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

¹¹ A/57/465，附件一，第10段(a)。

18. 重申必须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以确保大幅减少灾害风险，降低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以及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所遭受的损失，并着重指出必须消除产生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以防止出现新的灾害风险并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

1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及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在备灾、应急和协调能力方面进行多年期投资，并建设各级政府的能力，包括地方政府、组织和社区特别是易受灾害影响社区的能力，以更好地备灾、减少灾害风险和在被发生灾害情况下出现流离失所的风险、建设复原力并更好地应灾和进行灾后恢复，在灾后重建得更好，并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补充而不是替代或取代应对危机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在危机长期存在或经常发生的情况下；

20.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为减少灾害风险提供充足、可持续和及时的资源，以便在灾害、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情况下建立适应能力和减少流离失所风险，包括为此开展辅助性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规划，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预防、准备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并鼓励国家利益攸关方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21.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针对引起或加剧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加强防备和应对能力，包括为此充分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⁷ 并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与受影响国家密切协调，依据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环境中传染病事件的三级启动程序迅速采取对策；

2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消除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并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为患有这些疾病的人提供治疗；

23.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进一步密切相互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根据对具体情况共同认识和各自的业务优势，在数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关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道主义原则；

24. 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酌情努力制定可通过联合分析及多年期方案制订和规划周期实现共同风险管理和复原能力目标；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将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纳入其方案制订工作的主流，承认应为备灾、早期行动和早期恢复提供更多资金，并在这方面鼓励提供及时、灵活、可预测和充足的资源，包括酌情由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提供这些资源；

2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协调一致地迅速满足受灾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2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地应对、预防和防备对数以百万计的民众，特别是对那些面临饥荒或随时有遭受饥荒之虞的民众造成影响并日益严重的全球性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和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确保安全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8. 强烈谴责将制造平民饥荒作为战争手段，这一做法为国际人道法所禁止；

29. 表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与安全获取和使用燃料、木柴、替代能源、水和卫生设施、住所和食物以及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服务)等有关的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这方面的有效合作而采取的国家和国际举措，包括系统地寻找和纳入创新办法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举措；

30.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相关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作出的努力，并酌情支持进行努力，加强用于查明和监测包括脆弱性和自然危害在内的灾害风险的系统，特别是预警系统，尤其是大幅扩大多种危险预警系统的提供和使用；

31. 欢迎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已采取措施推动《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鼓励其他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酌情采取同样措施，并欢迎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伙伴协作，在这一领域为本国政府提供宝贵支持；

32.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让地方当局以及全国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能力，以便确保改进待备，及时、有效和可预测地提供援助，并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酌情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共同备灾框架，按照共同商定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转让专门知识，为加强受灾国的协调能力和建设其科技能力提供支持；

33.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在数量和规模上有所增加，这些灾害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努力，在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发生后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为此指出，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3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以有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包括进行多年供资和优先重视加强复原力的人道主义工具，例如但不限于现金补助、就地采购粮食和服务(包括学校供餐方案)及社会安全网；

35.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社会保护政策和现金补助机制，包括酌情拟订多用途现金方案，让受灾民众可以灵活满足其人道主义需求，支持当地市场的发展，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建设其能力，系统地考虑拟订现金补助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3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更加迅速和灵活地筹集资金，用于备灾、尽早行动、尽早应灾和尽早复原，并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开发和酌情加强创新和预期机制和方法，如基于预测的筹资和灾害风险保险，以降低灾害影响和满足人道主义需求；

37.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备灾以及地方、国家和区域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促请联合国及相关合作伙伴支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并促请会员国继续为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供资；

38. 鼓励会员国并促请相关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如何通过行之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更好地防备、应对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紧急情况并实现复原，这些紧急情况可能对提供水、能源和保健等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产生影响；

39. 重申人人拥有受教育的权利，而且必须确保通过提供充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在各级提供、包括为女童提供优质教育，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以造福于所有人；在这方面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获得优质教育可以促进实现长期发展目标，再次指出需要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并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法对学校发动的一切袭击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鼓励努力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建立安全和提供保护的学校环境；

40. 促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继续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促进交流最新、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包括通过相互可以理解的分类统一数据进行交流，确保更好地对需求进行评估和分析，以改进备灾和人道主义应急行动；

41. 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与受灾国协商，支持改进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制定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等协调一致的综合需求评估工具，开展联合、公正、及时的需求评估，并执行主次分明、基于需求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加强人道主义行动协调，满足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民众的需要；

42.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的基础上并根据这种呼吁承诺提供并及时支付人道主义资金；

43.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探讨创新型风险共担机制，并根据客观数据提供风险管理资金；

44. 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提高交付援助的效率，为此减少管理费用，统一伙伴关系协定，提供透明可比的成本结构，以及通过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欺诈、浪费和滥用并确定联合国机构酌情分享事件报告和其他信息的途径，加强扩大问责措施；

45.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的各个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充分参与所有阶段的决策，以便除其

他外，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做到知情、因应需求、适当和有效，并在设计需求评估和开展所有方案拟订工作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要、脆弱性和能力，同时兼顾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力争让他们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取各种医疗、法律、心理社会和生计服务，在这方面鼓励作出各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分类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拨款和方案执行的分析中，并更多地采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的基准；

46. 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支持妇女领导和切实参与规划和执行应急战略，具体方式包括酌情加强伙伴关系，建设国家和地方机构的能力，包括国家和地方妇女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能力；

4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其他人平等参与人道主义准备和应急工作；

48. 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让受灾害和危机影响的所有人、特别是高危人群参与进来，包括开展宣传，让其参加相关进程并支持其努力和能力，以满足他们的不同需要，同时酌情考虑到他们的文化、传统和地方习俗；

49. 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和方法，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需求数据和分析的质量、透明度、可靠性、兼容性和可比性，以此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证据基础，包括更好地采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各组织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50.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合作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灾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其他行为体和受灾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在规划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以及征求受灾民众的意见并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以适当评估和有效满足其需要；

51.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寻找更好的工作方法，消除日益扩大的能力与资源差距，以有效满足受灾民众的需要，包括协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简化报告要求，通过减少指定用途、进一步减少重复费用等方式提高人道主义供资的灵活性，并在人道主义应急中更多地采用创新做法；

52. 促请捐助方根据评估确定的需求，按比例提供充足、及时、可预测和有灵活性的资源，通过调动各方支持应对供资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考虑尽早对包括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在内的人道主义集合基金作出多年期承诺，继续支持各种人道主义供资渠道，鼓励努力遵守《人道主义捐助的原则和良好做法》，¹² 改

¹² [A/58/99-E/2003/94](#)，附件二。

进捐助方之间的负担分摊，并就此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实体提供适当捐款，对其他来源捐款加以补充；

53.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改进应急基金的运作，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必要时审查和评价各自的伙伴关系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及时向执行伙伴支付应急基金资金，从而确保以最有效率、效益、负责和透明的方式使用资源；

54.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中央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使供资水平达到每年 10 亿美元，继续巩固和加强作为全球应急基金的中央应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其多样化，这些捐款应该是在目前对人道主义方案拟订的承付款之外提供的，而且不应有损于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55.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国家集合基金的自愿捐款，并酌情考虑增加对其他集合筹资机制的自愿捐款，以便于向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6. 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在努力提供灵活资源时，考虑如何把备灾需要和建设复原力更好地纳入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包括重建和恢复的主流，以期除其他外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57. 促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自愿捐款，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灵活、未指定用途的多年期供资，在这方面再次申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和更可预测的资金，并特别指出必须为人道协调厅提供充足、及时、灵活的自愿资金，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58.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受灾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食品、住所、健康(包括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教育和保护、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可能情况下)——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包括为此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源，同时确保它们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59. 又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妇女和女童从紧急情况发生之初就可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可靠、安全地获得性保健与生殖保健服务和精神卫生与心理社会支助，在这方面认识到此种协助可以保护妇女、少女和婴儿免遭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疾病，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对此类方案给予充分考虑；

6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合作，认识并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灾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要，确保将这些需要充分纳入备灾、应灾和恢复工作之中；

61.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认识到并着手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于脆弱境况的移民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协同国家当局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62.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³ 和国际人权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难民权利受到国际保护和尊重，包括尊重不推回原则和适当的待遇标准；

63. 确认早期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十分重要，不仅是保护工具，而且是对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进行量化和评估的手段，注意到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面临许多不同挑战，并强调必须加强问责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其受援者；

64.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鼓励武装冲突的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邀请各国宣传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65.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保护伤病人员，并确保对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保障，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人不会逍遥法外，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全面、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追究责任，确保在最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可能以最小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照料，并指出国际人道法关于任何人不得因从事符合医疗道德的活动而受到处罚的相关规则；

66. 又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保障，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请秘书长加速努力，加强对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负有责任者不会逍遥法外，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追究责任，并敦促会员国加大力度，确保对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67.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采取预防措施和有效对策，并遵守国际法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规定的相关义务，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应对违反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68.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境内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于此类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9. 敦促各国在开展反恐怖主义活动过程中遵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义务，包括在可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任何时候，并认识到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符合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认识到必须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和以其他形式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

70.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⁴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确认被迫流离失所既是人道主义挑战也是发展挑战，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与收容社区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特别是通过就生计等问题采取和实施长期战略和协调一致的多年期规划来应对流离失所的长期性，并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应请求继续并加强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鼓励人道主义组织改进协调，包括与发展组织的协调，以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协助会员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

71. 欢迎在努力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秘书长采取办法，把安保管理系统的工作重点放在有效管理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够“驻扎和交付”其最重要的方案，并迅速适应地方安保条件的变化；

72.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 and 信任，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推动地方社区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酌情推动宗教领袖予以认可，以便能够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3. 请秘书长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让联合国可以继续加强快速、有效、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迅速、合算和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并迅速付款，以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74.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成果的报告；¹⁵

75. 敦促所有国家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 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减少需求，建设最弱势群体的复原力，以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呼吁；

7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

¹⁴ E/CN.4/1998/53/Add.2，附件。

¹⁵ A/71/353。

¹⁶ 第 70/1 号决议。